

(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央政府各機關與特別收入基金派員赴中國大陸出差計畫執行情形及後續報告之資訊公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36)

許委員就中央政府各機關與特別收入基金派員赴中國大陸出差計畫執行情形及後續報告之資訊公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各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係配合基金業務推動需要，於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用途之前提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規定報行政院核定後，始由基金編列預算，並送貴院審議，尚無規避監督等情形。各機關應依「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如係委辦或補助他機關、團體或個人等辦理相關法定職掌業務，因配合個案計畫需求，需派員赴大陸地區執行公務，列帳用途別科目為「委辦費」或「獎補助費」，尚符合「預算法」第 97 條規定。各機關單位決算書表「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所列資料，係包括以本年度預算、以前年度保留款、補助費及委辦費等財源支應之赴大陸地區案件，應有助於監督執行績效。
- 二、至部分機關及基金辦理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率未達 80%，主要係兩岸交流會議或活動因故停辦、調整舉辦地點至其他地區及實際辦理人數、天數、交通費、生活費等本樽節原則支用所致。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年度預算籌編會議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要求各機關及基金，應參酌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衡酌業務發展妥善運用資源，核實編列預算。此外，編審要點對於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之變更原則及經費支應方式已有規範，尚不致造成預算編列成為控留額度及科目之手段。
- 三、另依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行政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赴大陸地區人員，應於返臺後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之規定，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除屬機密性質者外，並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報告登錄事宜。為強化出國報告資訊公開及利用，國發會已建置「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以利資訊共享。出國報告審核表需經各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簽名掃描後上傳至上開資訊網，以落實各機關內部審核及管理機制。國發會按季辦理報告抽查及催繳，以及每年彙辦執行情形 2 次，如抽查發現報告內容有過於簡略情形，則退回各機關修正，透過上述作為，將可強化公務出國報告品質。

(二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年金制度架構及給付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89)

許委員就年金制度架構及給付方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為推動年金改革，於總統府設置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自本（105）年 6 月 23 日起，迄本年 9 月 29 日止，已召開 14 次會議。自第 13 次會議起，已進入「年金制度架構」、「給付」、「基金管理」、「財源」、「領取資格」、「制度轉換機制」及「特殊對象」等實質議題之討論。
- 二、許委員所提建議有關各年金制度朝向重新規劃一體適用之制度、將目前多數屬於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儘早調整為確定提撥制等，係屬「年金制度架構」議題範疇；另所建議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制度之改革方案，係屬「給付」議題範疇；至於建構一套獨立且受政府監督之行政法人退休基金管理組織，則屬「基金管理」議題範疇；上述議題將於委員會議中陸續進行深入討論。
- 三、委員會預計召開 20 次會議，綜整各項議題共識後，提出改革備選方案，並將於本年 11 月中下旬召開北中南東分區會議，以及於民國 106 年 1 月召開國是會議，以擴大各界參與，凝聚改革共識；國是會議結論將作為年金改革修法之依據，修法草案將循行政程序，函送貴院審議。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推動參與本年「國際民航組織」（ICAO）第 38 屆大會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19）

許委員就我推動參與本年「國際民航組織」（ICAO）第 38 屆大會案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本年我推動參與 ICAO 大會案，政府各相關單位於會前已就本案密切研商及擬定推案策略，外交部並持續透過友我國家駐華機構及相關駐外館處，積極洽請理念相近國家、邦交國與友我國家支持及採取具體行動助我。
- 二、另在交通部民航局致函 ICAO 理事會主席 Dr. Olumuyiwa Aliu，表達與會之意願後，陸委會 8 月 4 日亦發布新聞稿，希望在兩岸彼此之善意下，我國本年可順利受邀參加大會。
- 三、政府對 ICAO 最終並未邀我與會表達遺憾及不滿。本部及交通部於 9 月 23 日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我未收到邀請函，係對臺灣極不公平之對待，ICAO 此一錯誤決定，對整體國際飛航安全更是重大損失，我政府基於「專業、務實、有貢獻」參與之理由，仍由民航局何副局長淑萍於 9 月 25 日晚間率團前往蒙特婁，與各國代表團進行雙邊交流。
- 四、我國雖未受邀出席本年 ICAO 第 39 屆大會，惟透過國際洽助過程，全球各重要民航國家及各界人士已更加瞭解及支持我國參與 ICAO 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已為我推案累積動能及厚植人脈。未來我仍將秉持「專業、務實、有貢獻」之原則，洽請國際社會支持，繼續積極推動參與 ICAO 的工作，以期進一步強化我民航管理，保障國人及全球旅客之飛航安全。感謝委員對本案之關切。